附件5

报送材料要求

1.《太原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A3纸打印，并提供电子版；

2.单独胶装《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3份，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红底照片；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县区主管部门查验后退回）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申报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申报人须2022年底前在我市缴纳社保，且现申报单位与缴纳社保单位一致，社保在人事代理机构或劳务派遣公司的须提供劳务合同及纳税收入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和复印件及学术刊物网上检索页，发表论文复印件须同时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6.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研制报告、工程项目方案、施工工法、行业标准、科研项目研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等体现工作能力、业绩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中标通知书、立项报告、合同、备案、批复、验收等相关文件材料及证明本人在提交的工作业绩中担任的角色、从事的具体工作等有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验证有效期选择6个月并加盖单位公章）；

9.初级职称等证书原件、评审通过文件（县区人社部门查验后退回），证书、通过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答辩论文3份，标题统一为小二号黑体，内容为三号仿宋，行间距为固定值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页码底端居中，A4纸双面打印；

11.个人荣誉、获奖情况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太原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报送材料时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当即退回。申报材料按照上述顺序整理成档。